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05 号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拟向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骨干等 37 人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30 万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A 为 2023 年-2025 年产品分别销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%、40%、80%或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分别不低于 6,000 万元、8,000 万元、1 亿元，公司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%；业绩考核目标 B 为 2023 年-2025 年产品分别销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6%、32%、64%或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,800 万元、6,400 万元、8,000 万元，公司层面对应归属比例为 80%。你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

6,561.88 万元、7,687.01 万元、5,326.23 万元。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、行业发展及市场环境变化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、后续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，说明净利润考核指标设置的依据、具体测算过程及合理性，业绩考核目标 B 中 2023 年净利润指标低于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，能否发挥激励作用，是否涉嫌利益输送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。

2.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王承辉、王承辉之子王芳可，请进一步详细说明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具体工作职责、任职时间、工作业绩、对公司经营情况的贡献等，说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、过程及合理合规性，获授限制性数量的确认依据，与其贡献程度的匹配性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3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5月15日